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0119版

申請屬性：一般申請專案申請： 年 月至 月(是否依要點第8點第2項提出申請：是否)

基隆市\_\_\_\_\_區公所/受理

公所收件日期：

收件者：

##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註1：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 註2：本欄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註3：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收件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或父父、母母等》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請注意! 如未勾選是第2名子女或第3名以上子女者，將不主動調閱第2名子女、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申請人1					
申請人2					
(幼兒)					
幼兒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子女 註1：幼兒胎次別請打勾 註2：幼兒兄弟非本國籍幼兒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聯絡人一：\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二：\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郵局 郵局代號：700 戶名：\_\_\_\_\_ 立帳郵局：\_\_\_\_\_

帳戶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或父父、母母等》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幼兒之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或父父、母母等》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1：\_\_\_\_\_ (簽名或蓋章)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申請人2：\_\_\_\_\_ (簽名或蓋章)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說明**

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按月發放補助；倘有未符請領條件，經審核不通過而停止發放，請您於不通過原因或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2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上)。



※基隆市各區公所申辦窗口電話地址及相關洽詢電話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區別	洽詢電話	地址
中正區	24633341 轉401-409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6號5樓	中山區	24232181 轉401-407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8號2樓	七堵區	24566171 轉403、411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2樓
信義區	24282101 轉401-40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9號	安樂區	24312118 轉401-408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2樓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24301505轉607		
仁愛區	24301122 轉401-410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28號2樓	暖暖區	24579121 轉401-407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2號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205-105		